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科研成果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为了促进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硕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做出创造性的成果，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本着侧重质量，兼顾数量的原则，对我所在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科研成果规定如下：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科研成果要求：在学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国际主流期刊和EI检索期刊发表或被录用1篇学术论文，录用通知有效；或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上发表论文，须发表在不同期刊），录用通知有效。国际主流期刊包括国际顶级A刊、国际顶级B刊、国际顶级C刊、中科院1区期刊、中科院2区期刊、中科院3区期刊、中科院4区期刊；其中，国际顶级A刊、国际顶级B刊、国际顶级C刊列表，见《东北地理所认定的国际顶级期刊列表（最新版）》，可登录东北地理所内网，在资料共享-期刊分类栏目中查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列表，见《东北地理所认定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列表（最新版）》，可登录东北地理所内网，在资料共享-期刊分类栏目中查看。

2．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资格科研成果要求（专业型硕士除外）：在学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或被录用1篇学术论文（不包括增刊），录用通知有效。中文核心期刊包括：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CSSCI）、中国科技核心期刊（CSTPCD收录期刊）、中国核心学术期刊（RCCSE）。

3. 通过共同一作发表高水平文章获取答辩资格，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4．发表论文投稿及单位署名的相关要求：

（1）如申请学位者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导师应为通讯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论文投稿前，必须经导师审查和征得导师同意后方可投稿，论文内容应与毕业论文密切相关；

（2）学术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同时还应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本《要求》自2022年6月起实施，此前发布的相关规定与本《要求》不符的，以本《要求》为准。本《要求》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